（上接十三版）

省委省政府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8批）

2018年11月20日

2.郑州市郑西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中原区郑上路北、供电新村东300米，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办理有环评手续：（中原环建表〔2012〕第036号）（中原环验〔2013〕046号）。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该企业生产流程：外购材料—过磅—配料—搅拌—成品。原料为石子、大沙、水泥、水。公司配备有洒水车、洗扫车进行不间断洒水降尘，搅拌楼顶安装有脉冲收尘器8部；厂区内安装有ZZSG-QS2型砂石分离及污水循环利用系统，对搅拌车罐内的废水废料进行分离，循环利用；料场百分百全封闭，并装有自动喷淋除尘设备，厂区进出口安装有车辆冲洗设备，进出车辆按要求冲洗。中原区环保局2018年6月19日到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新增一条生产线，立即责令该企业停止运行扩建设施，未取得环评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并进行行政处罚，现已处罚到位。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中原区环保局、中原区建设局、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将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及属地责任，加大对辖区内混凝土搅拌站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问责情况：

无。

【十二】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20181116110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违法填埋建筑垃圾，位于荥阳市广武镇陈垌村，该村已征迁，留下的建筑垃圾未按照政府指定地点清运填埋，征迁的建筑垃圾原地填埋，部分建筑垃圾填埋在耕地中，严重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荥阳市广武镇陈垌村属五村联建（陈垌村、王顶村、桃花峪村、汉王城村、霸王城村）桃花源社区中的一个村。2014年10月，广武镇陈垌村启动了征迁工作，2015年8月陈垌村将征迁清运农户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清除地基产生的余土承包给了郑州铭洋渣土清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清运陈垌村的建筑垃圾和余土。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6日，荥阳市广武镇任副镇长、惠副镇长，攻坚办宋主任等6名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查看。

经查，广武镇陈垌村村庄征迁产生的建筑垃圾除合同中规定的地点外，有部分建筑垃圾和余土倒在了村内东山顶、西山顶、杨树沟处，不存在就地掩埋的问题。

东山顶、西山顶、杨树沟都属于村庄内雨水冲刷形成的低洼地，不属于耕地。为了平整村庄内低洼地，铭洋渣土清运公司将部分建筑垃圾、余土垫在了陈垌村村庄内东山顶、西山顶、杨树沟上。其中东山顶平整低洼地之后，又将原来的老旧土路硬化，方便车辆出入，剩余部分黄土未覆盖。西山顶及杨树沟的裸土未覆盖。广武镇工作人员立即责令负责人对裸土进行覆盖。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东山顶、西山顶、杨树沟裸露的黄土已经用防尘网覆盖。

荥阳市广武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严把渣土运输流程，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

无。

【十三】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20181116111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无名废品加工厂，登封市石道乡石道村村内东北角，将加工废水直排到石道村东河内。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名废品加工厂实名为登封市石道松会收购门市，位于登封市石道乡崔楼村，法人代表为何某某。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豫环文〔2015〕252号）和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文件精神，该收购门市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类第70项废品收购站，在环境影响评价豁免范围之内。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7日上午，登封市石道乡人大王主席、登封市供销社、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等相关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该废品收购门市具备正常废品收购条件，但该收购门市经营场地环境脏、乱、差，收购物品没有分类存放。该收购门市内冲洗废旧塑料瓶时有洗瓶水流入低洼地带，形成水坑，该水坑离河道大约15米，未发现有水坑内废水排入河道。

综上所述，该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供销社将行业加强监管，禁止再次出现冲洗废旧塑料瓶等加工行为，并要求该收购门市对收购的物品进行分类存放，于11月30日前解决经营场地环境脏、乱、差问题。

问责情况：

已移交登封市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十四】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20181116112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露天偷采砂石，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太后庙村村西头大桥向北1公里处，造成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采砂石点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太后庙村，现场为历史遗留的废弃露天采矿坑。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7日，登封市大金店镇韩副镇长带队、登封市大金店镇工业办工作人员、国土资源局大金店镇国土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该采砂点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太后庙村，现场为历史遗留废弃露天采矿坑，该矿坑目前正在根据登封市关于非煤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安排进行矿山环境综合整治，不存在露天偷采砂石现象。现场施工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登封市大金店镇将加大非煤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由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历史遗留矿坑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快复耕进程，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问责情况：

无。

【十五】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20181116113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郑煤集团一四井，位于新密市平陌镇平陌村7组加油站正对面，用煤渣铺垫路面，造成大面积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煤集团大平矿一四井位于新密市平陌镇界河村平陌河上游，法定代表人葛某某，该项目于2009年12月29日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文号：豫环审〔2009〕427号），并于2010年8月4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文号：豫环然验〔2010〕12号）。郑煤集团一四井采矿许可证号：C4100002010121120098085。交办问题涉及的路段为新密市公路局管养路段S232（荥密路）全长20.699公里，南接平陌界河村，北到荥阳交界，该路段位于平陌村7组。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7日，新密市交运局、新密市煤炭局、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该路段存用煤渣铺垫路面，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由于该路段为煤矿采空区，路基没有沉稳，经了解目前路基还在一直下沉。

综上所述，该案件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公路局制定以下整改措施：1.由矿方用砂石料对该路段及时进行垫补、平整、清扫，以减少带泥上路现象；2.指定专人负责，安排一辆水车每天不间断洒水降尘，确保该路段没有扬尘；3.等路基沉稳（该段沉降期月3~4月）后，公路局协调矿方严格按照公路规范标准对该路面进行彻底修复；4.在修复之前，安排2名人员1辆洗扫车，加强该路段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针对该交办问题，新密市交运局与新密市公路局责令该路段管养单位强化督察和管理，完善长效机制加强该路段的清扫、保洁、洒水，杜绝道路扬尘现象。

新密市煤炭局要求该矿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使用，做到运煤车辆全车冲洗、全车覆盖，指派专人及时对运煤通道进行清扫、洒水、保持干净整洁，确保环境整治效果。

新密市平陌镇政府督促郑煤集团一四井对沉陷部分填充时采取湿法作业，并安排洒水车辆每天对该路段进行不定时洒水降尘，下一步，新密市平陌镇将加大洒水频次，防止道路起尘。由于该路段属于省道，现处于沉陷阶段，待沉陷稳定后符合修复标准，新密市平陌镇将督促该矿对该路段进行整修。

问责情况：

已移交新密市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

补（第2批）

【十六】

郑州市管城区　受理编号：20181110017

反映情况：郑州市管城区，1.多家无名制砖厂，位于管城区南曹乡杨园村村东头，无环评手续，每天生产期间扬尘及噪音污染严重；2.一家无名制砖厂，位于管城区东头紧邻郑尉路，河南兴友搅拌站旁边，无环评手续，每天生产期间扬尘及噪音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多家无名制砖厂，位于管城区南曹乡杨园村村东头，无环评手续，每天生产期间扬尘及噪音污染严重。

（一）基本情况

郑州创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消纳场），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杨园村东边；法人代表：刘某某；2018年10月12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技术开发，土石方工程等。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1日，管城回族区环保局、管城回族区南曹乡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该企业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郑州创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4条环保免烧砖自动化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后资源化分解再生利用，生产环保免烧砖，无环评手续。

按照郑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管城回族区为解决渣土外运扬尘污染问题，通过建设该临时消纳场，对渣土进行粉碎再利用，制砖线属于项目后续中再利用工序。该消纳场粉碎再利用项目经管城回族区执法局、管城回族区环保局等部门审批。

该企业生产期间存在一定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问题，由于场区周边已经征迁，附近没有居民。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问题2：一家无名制砖厂，位于管城区东头紧邻郑尉路，河南兴友搅拌站旁边，无环评手续，每天生产期间扬尘及噪音污染严重。

（一）基本情况

投诉涉及的无名制砖厂位于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野曹村一通路路西，无任何审批手续。

（二）调查处理情况

11月11日，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人员对投诉问题进行调查。

经查，该厂于10月底搬入管城回族区南曹乡野曹村，11月份投入生产，无环评手续。现场建有一条制砖生产线，无环评手续，生产期间存在扬尘及噪音污染。

综上所述，该案件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针对该企业制砖生产线无环评手续的问题，管城回族区环保局于2018年11月20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保护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管罚责改〔2018〕第022号），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未取得环评手续批复前不得开工。

针对该企业存在的扬尘问题，管城回族区南曹乡、管城回族区环保局督促该企业立行立改，参照工地“8个100%”标准立即做好整改工作：1.立即使用防尘网对裸露区域进行覆盖；2.场区出入口安装自动化车辆冲洗设施并正常使用；3.喷淋等降尘设施24小时洒水降尘，防治场区扬尘污染；4.洒水车定时对场区内道路及场区周边道路洒水降尘。该企业周边区域已经征迁，目前不存在噪音扰民情况，区环保局将持续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生产。截至11月12日，该场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问题2：2018年11月11日，管城回族区政府对该企业进行关停取缔，生产线进行拆除，对原料及产品进行清理。2018年11月12日，经核查确认，该企业生产线、原料、产品已经全部拆除，取缔到位。

下一步，管城回族区政府将组织辖区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人员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反弹。

问责情况：

已移交管城回族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补（第3批）

【十七】

郑州市管城区　受理编号：20181111027

反映情况：郑州市管城区葛天砖厂，位于管城区紫荆山南路与老107国道交叉口东南1公里，内包含11家无环评手续的小砖厂，全天生产噪音扰民，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葛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孟某某，2017年8月11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技术开发，垃圾清运，土石方工程等。该消纳场建设初期是为了解决周边区域征迁建筑垃圾存放问题。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2日，管城回族区组织管城回族区环保局、管城回族区执法局、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河南葛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回收后资源化分解再生利用，建设了11条环保免烧砖自动化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按照郑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管城回族区为解决渣土外运扬尘污染问题，通过建设该临时消纳场，对渣土进行粉碎再利用，制砖线属于项目后续再利用工序。该消纳场粉碎再利用项目经管城回族区执法局、管城回族区环保局等部门审批。

因需尽快处理现有建筑垃圾，更好地承担后面管城回族区城市改造遗留建筑垃圾处理问题，为了加快生产进度，该公司近期全面24小时进行建筑垃圾处理，生产过程中有噪声问题存在。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河南葛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免烧砖自动化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的问题，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对该消纳场进行了立案调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书，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工。

管城回族区执法局对该消纳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消纳场进行停工整改，按照省督察组指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等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下一步，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做好企业日常巡查工作，积极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管城区执法局积极配合市城管局做好对消纳场每月一次的检查督导工作，在巡查检查中要求消纳场对场内防尘网覆盖、围挡及环保标语设置、防尘降尘设备安装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相关要求设置到位。

问责情况：

已移交管城回族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补（第4批）

【十八】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20181112032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1.一无名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密市城关公社湾子河村第3组，在举报人的庄稼地里埋管道，管道漏水，污水直排入举报人的庄稼地里，污染严重；2.一无名搅拌站，位于污水处理厂西北角，磨石子的黑色废渣倾倒在举报人的庄稼地里，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无名污水处理厂为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新密市城关镇湾子河村3组，法定代表人刘某。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1日，主要功能是城市污水处理。

2.无名搅拌站实为是河南天基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密州大道南延配套工程设施，位于新密市城关镇东街村，租用东街村二组土地约20余亩建设的搅拌站，该地块土地性质属建设用地，负责人王某某。主要生产设备：沥青搅拌机一套、储料罐5个。密州大道南延工程竣工后，该搅拌站于2017年12月停止使用至今。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3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检查。

1.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污水进口处垃圾堵塞严重，部分生活污水无法进入管网，顺着冲沟汇入南边河道，未发现污水排入庄稼地现象。

2.搅拌站为密州大道南延配套工程（属市政工程），无环评手续，该搅拌站处于停产状态，院内无磨石子设备。黑色废渣是生产时遗留的回收粉，2018年7月中旬下雨时将该搅拌站东侧围堰冲塌，部分废渣流入旁边地块，该搅拌站立即对流入地块的废渣进行了清理。目前，搅拌站负责人和反映人经过协商已达成包赔协议并已包赔到位。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对堵塞管网整改到位。下一步，新密市环保局加强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问责情况：

已移交新密市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十九】

郑州市管城区　受理编号：20181112039

反映情况：郑州市管城区盛天环保科技，位于管城区南曹乡小侯庄，没有环评手续，露天粉碎石头时，未做防尘措施，产生扬尘及噪音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盛天环保科技位于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小湖村小侯庄。该企业法人代表：樊某，2017年5月5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及装饰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2日，管城回族区环保局、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盛天环保科技公司为建筑垃圾消纳场，企业将建筑垃圾回收后资源化分解再生利用，建设了环保免烧砖自动化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该企业按照郑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管城区为解决渣土外运扬尘污染问题，通过建设该临时消纳场，对渣土进行粉碎再利用。该消纳场粉碎再利用项目经管城回族区执法局、管城回族区环保局等部门审批，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手续。该企业已采取防尘措施，但场区存在部分黄土裸露、粉碎作业期间存在噪声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盛天环保科技公司环保免烧砖自动化生产线无环评手续的问题，管城回族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取得环评手续批复前不得开工。

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管城回族区环保局、管城回族区南曹乡等相关人员督促该企业停业整改，自行拆除露天粉碎生产线，未按要求整改到位前不得开工。截至2018年11月14日，该企业露天粉碎生产线已拆除完毕。

问责情况：

已移交管城回族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补（第5批）

【二十】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20181113049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无名洗砂厂，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杨庄村村委会向北50米再向东50米路北，没有环评手续，每天17:00至次日06:00生产，污水乱排。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无名洗砂厂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杨庄村，负责人马某某。主要生产设备有：水轮2台、传输带1条。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4日，新密市环保局、新密市曲梁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洗砂厂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洗砂厂设备正在拆除。

经查，该洗砂厂无环评审批手续，于2018年11月9日投入生产，有废水在院内乱流现象。

2018年11月13日，新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厂有一条洗砂生产线，并存在物料未覆盖，露天堆放违法行为。针对该厂部分物料未覆盖的行为，新密市环保局已立案查处，拟处罚1万元，目前行政处罚正在按程序进行，并要求该厂立即拆除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该案件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该洗砂厂设备已拆除，物料已清理。洗砂厂内物料未覆盖的行为新密市环保局已查处。

下一步，新密市环保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查处。

问责情况：

已移交新密市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补（第6批）

【二十一】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20181114056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无名化工磨料厂，位于新密市刘寨镇辛寨村村口路北，夜间将封条偷偷撕掉继续生产，污水通过暗道排入深坑，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名化工磨料厂工商注册名称为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行业类别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B1099）。主要生产设备：洗碳桶，洗碳桶搅拌器，虹吸桶，成品池；主要生产工艺：碳化硅微粉混合料—洗碳—虹吸分级—溢流分级—成品池—烘焙—筛松—包装成品；污染防治设施：三级废水沉淀池1套，除尘器1台。该公司年加工300吨碳化硅微粉项目于2007年11月30日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2007〕518号），2008年11月28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郑环验〔2008〕589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15日，新密市环保局、新密市刘寨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经查，新密市环保局未对该公司实施查封，从企业负责人提供10~11月份电费清单显示，该公司近两个月没有生产。对周边排查，该公司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生产系统循环使用，部分废水经厂区外约300米的雨水管道排入自然冲沟内。经调阅平顶山市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公司废水、噪声、无组织废气均在排放限值以下。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环保局、新密市刘寨镇政府将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二】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20181114059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北京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岳村镇S316三岔口路段，距离居民区过近，排放废气，气味刺鼻，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名称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岳村镇老庄门村，建于2012年，法定代表人袁某。主要生产设备为3条隧道窑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配备37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15日，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检查时，该公司按照橙色预警管控要求，落实限产措施。破碎工段停产，隧道窑生产线停产1条（98米），其他2条生产线停止进砖胚、压火。为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正在进行超低排放治理。

该公司年产6万吨碱性耐火材料项目，于2011年9月7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密环建〔2011〕72号），2014年11月18日通过验收。

该公司西北侧约100米乔地村云蒙社区于2014年动工建设，目前入住居民100余户，北侧约100米老庄门村里沟组居住50多户居民。2018年9月7日，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2018年10月18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正在进行废气超低排放治理改造。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将按照污染源“双随机”要求，对该公司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下转十五版）